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50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教育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教育体制、办学体制、学校管理体制；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本学校教育和体育事业改革发展。

（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推动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工作；负责全校的宏观指导、综合管理与服务，对全校教育工作状况及办学水平进行监督、检查、评估、验收；配合徐水区教体局组织各类招生考试工作。

（三）配合上级主管单位对学校教育培训、职称评聘、评优评模、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单位领导班子的领导干部的培养、考察、考核、和管理以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四）负责全校年度教育和体育经费的预决算工作；做好计划统计工作；负责各班助学政策和经费的落实。

（五）指导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国防和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学校党的建设，指导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学校的安全稳定及综合治理工作。

（六）负责学校体育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局；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促进多元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统筹规划全校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加强体育管理人员、教练员、运动员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七）负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制订语言文字工作规划；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实施；加强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负责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八）配合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单位交办的其他事。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7.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303.6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7.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07.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07.74	总计	62	1,507.7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7.74	1,507.73					0.01
205	教育支出	1,303.66	1,303.65					0.01
20502	普通教育	1,281.48	1,281.47					0.01
2050203	初中教育	1,272.66	1,272.65					0.01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8.82	8.82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22.18	22.18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22.18	22.1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63.73	163.7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63.73	163.7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38.96	38.9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4.77	124.7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0.35	40.3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0.35	40.3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40.35	4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7.74	1,311.53	196.21			
205	教育支出	1,303.66	1,107.45	196.21			
20502	普通教育	1,281.48	1,101.06	180.42			
2050203	初中教育	1,272.66	1,101.06	171.60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8.82		8.82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22.18	6.39	15.79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22.18	6.39	15.7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63.73	163.7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63.73	163.7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38.96	38.9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4.77	124.7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0.35	40.3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0.35	40.3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40.35	4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	1,507.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303.65	1,303.6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163.73	16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35	40.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3				

			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7.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7.73	1,507.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07.73	总计	64	1,507.73	1,507.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07.73	1,311.53	196.20
205	教育支出	1,303.65	1,107.45	196.20
20502	普通教育	1,281.47	1,101.06	180.41
2050203	初中教育	1,272.65	1,101.06	171.5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82		8.8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18	6.39	15.7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18	6.39	15.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3	16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3	163.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6	3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7	124.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5	40.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5	40.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5	40.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5.1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8.6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0.6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7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0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9	30229	福利费	9.2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88.22	公用经费合计					23.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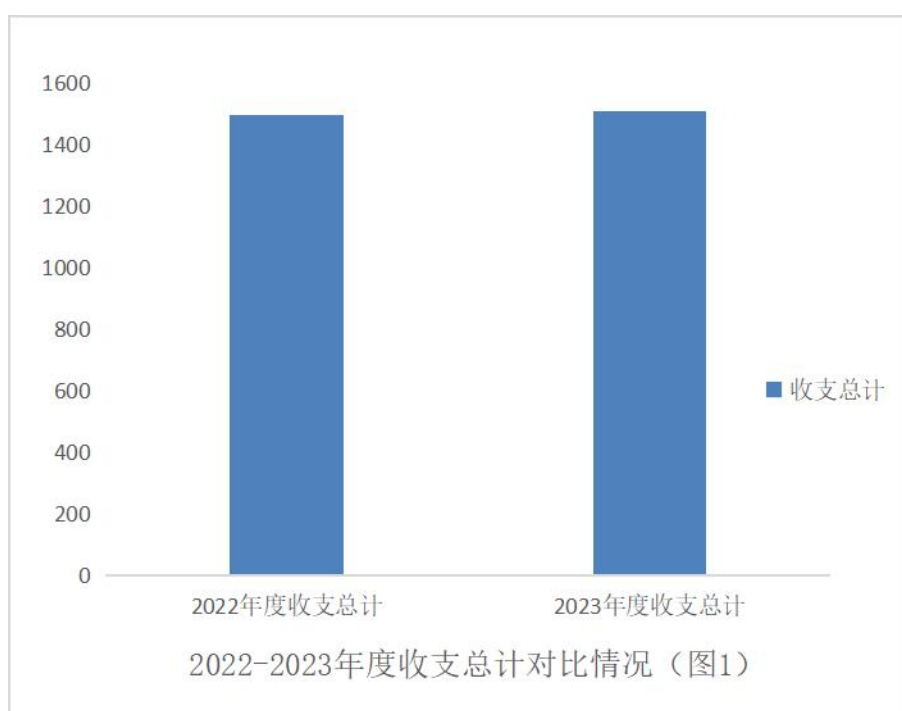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07.7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1.62万元，增长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综合楼接建项目，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07.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07.73万元，占99.9993%。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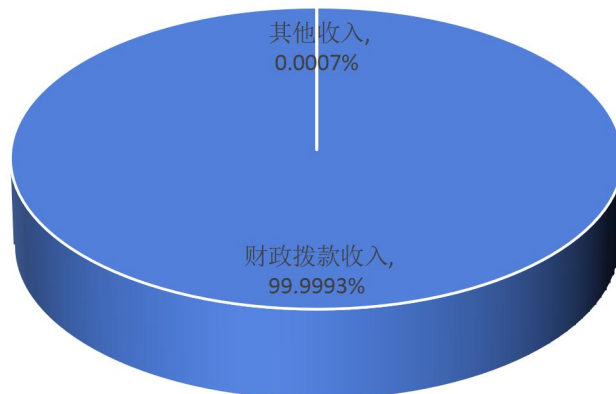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07.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1.53万元，占87.0%；项目支出196.21万元，占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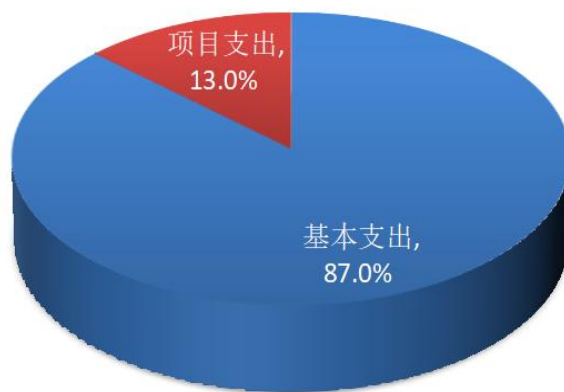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07.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6 万元,增长 0.8%, 主要是增加了综合楼接建项目和人员经费, 教育投入加大; 本年支出 1507.7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1.66 万元, 增长 0.8%, 主要是主要是增加了综合楼接建项目和人员经费, 教育投入加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07.73万元,比上年增加11.66万元, 主要是主要是增加了综合楼接建项目和人员经费, 教育投入加大; 本年支出1507.73万元, 比上年增加 11.66万元, 增长0.8%, 主要是主要是增加了综合楼接建项目和人员经费, 教育投入加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 降低 0. 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项目;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降低 0. 0%, 主要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0%, 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0%, 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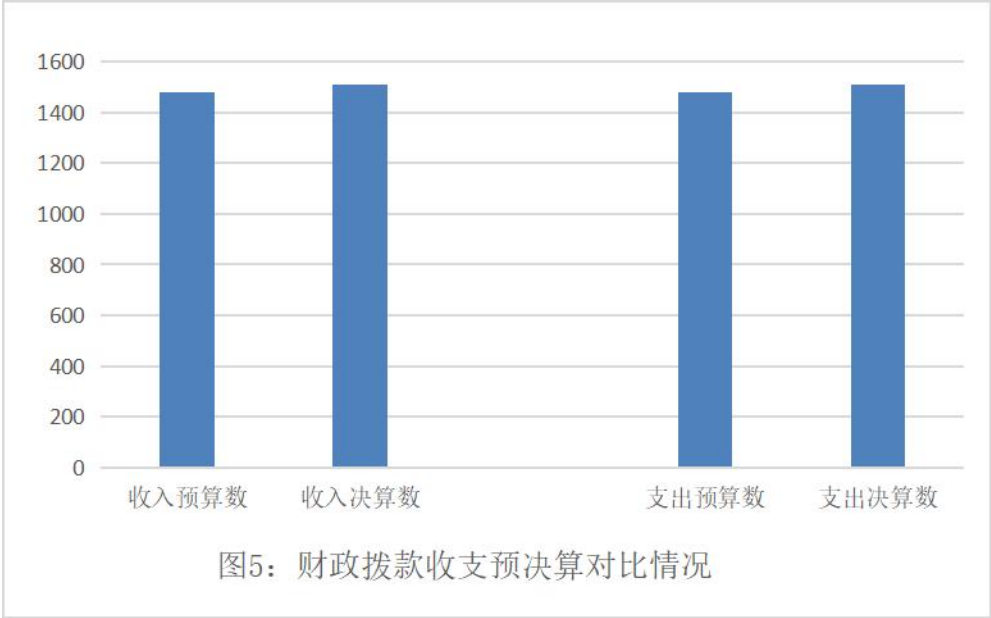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0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比年初预算增加29.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2月追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本年支出150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比年初预算增加29.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2月追加的一般公共预算全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0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比年初预算增加29.58万元，主要原因是12月追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本年支出150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比年初预算增加29.58万元，主要原因是12月追加的一般公共预算全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项目；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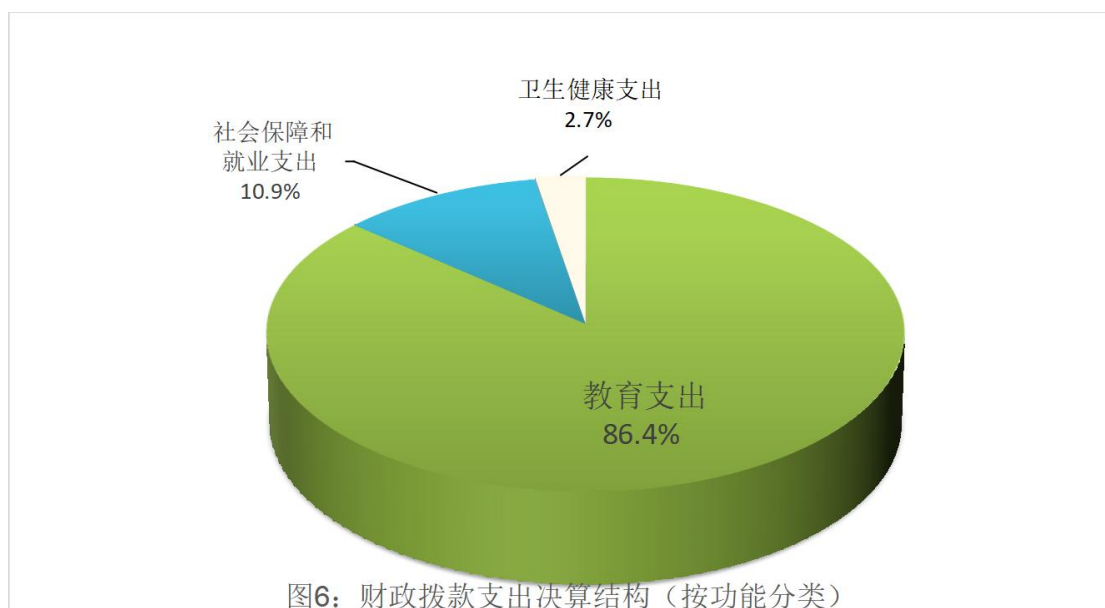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07.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303.65 万元，占 8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73 万元，占 10.9%；卫生健康（类）支出 40.35 万元，占 2.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1.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31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

生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0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5.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5.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没有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204.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6%。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基本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操场改造工程(基础部分)、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附属项目、教育投入-项目校手续费项目、教育投入-校内课后服务经费项目、其他资金办公业务项目、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配套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

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综合奖补资金项目、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校舍安全保障（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综合楼项目）、校园安保经费项目、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项目及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1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878 万元，执行数为 28.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二是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并于 12 月足额支出。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0 - 南留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	预算	28.878000	到位数	28.878000	执行数	28.878000	100	

执行情况	数				
	其中:	28.878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878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	100.00
南留中学初中生 960 人*935 元=897600 元；其中住宿生 325 人*200=65000 元，共计 962600 元，省级资金 288780 元。	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并于 12 月足额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 (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学保障学生人数	中学保障学生人数 960 人	10.00	=	960 人	960 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	公用经费及时支出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达标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达标情况	10.00	=	935 元	935 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受教育保障率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受教育情况	30.00	≥	90 %	1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10.00	≥	85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 周建立 联系电话: 13931222075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									

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756 万元，执行数为 57.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二是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0 - 南留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57.756000	到位数	57.756000	执行数	57.75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756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756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75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			100.00	
	南留中学初中生 960 人*935 元=897600 元；其中住宿生 325 人*200=65000 元，共计 962600 元，中央资金 577560 元。				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完成值	自评得分

标 完 成 情 况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中学保障 学生人数	中学保障 学生人数 960 人	10.00	=	960	人	960 人	完 成	10
		质量指 标	学校正常 运转保障 率	保障学校 教学活动 正常开展	15.00	≥	90	%	1	完 成	15
		时效指 标	公用经费 支出及时 率	公用经费 及时支出 情况	15.00	=	100	%	1	完 成	15
		成本指 标	生均公用 经费标准 达标率	项目支出 控制在预 算范围内	10.00	=	935	元	935 元	完 成	1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义务教育 阶段适龄 学生受教 育保障率	义务教育 阶段适龄 学生受教 育情况	30.00	≥	90	%	1	完 成	30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学生及教 师满意度	学生及教 师满意度	10.00	≥	85	%	0.9	完 成	10
		预算执 行率			10						10
	无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施

填
报
人:

周建立

联系电话: 13931222075

说

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操场改造工程
(基础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操场改造工程(基础部分)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
数为 4.55 万元, 执行数 4.5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切实改善了学校内环境, 提高学
校周围设施的安全性; 二是通过对操场的硬化, 提高了教学
条件, 使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到 85.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操场改造工程（基础部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0 - 南留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48753	到位数	4.548753		执行数	4.54875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48753	其中:财政资金	4.548753		其中:财政资金	4.54875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改善学校内周围环境,提高学校周围设施的安全性,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切实改善了学校内环境,提高学校周围设施的安全性。				100.00			
	对操场进行硬化,提高教学条件,使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到85%以上				通过对操场的硬化,提高了教学条件,使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到85%以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学校操场数量	改造学校操场数量	10.00	=	1	块	1 块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操场项目验收合格率	操场项目验收合格情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时效指标	操场资金支出及时率	操场资金支出及时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项目支出控制标准	10.00	=	45487.53	元	45487.53	元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校园地面环境条件提升率	校园地面环境条件提升情况	30.00	>=	80	%	0.85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10.00	>=	85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建立	联系电话:	13931222075
------	-----	-------	-------------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附属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附属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8 万元，执行数 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师生满意度达到 90.0%；二是为改善学校食堂周围环境，提高食堂周围设施的安全性，维持正常的就餐秩序。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附属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0 - 南留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预算数	6.175842	到位数	6.175842	执行数	6.17584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175842	其中:财政资金	6.175842	其中:财政资金	6.17584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提高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师生满意度达到 90.0%			100.00	
	为改善学校食堂周围环境，提高食堂周围设施的安全性，维持正常的就餐秩序				为改善学校食堂周围环境，提高食堂周围设施的安全性，维持正常的就餐秩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附属项目个数	改造食堂周围地面环境项目数量	10.00	=	1	个	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附属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及时率	附属项目经费支出及时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项目成本控制标准情况	10.00	=	61758.42	元	61758.42元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就餐外围环境条件提升率	学生就餐外围环境条件提升情况	30.00	>=	80	%	0.85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10.00	>=	85	%	0.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0
自评总分										

五、无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建立	联系电话:	13931222075
------	-----	-------	-------------

说明: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教育投入-项目校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教育投入-项目校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6 万元，执行数 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此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更好的完成教育教学活动，提高办学条件、办学质量；二是足额支付相关费用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完成，师生满意度达到 85.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投入-项目校手续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0 - 南留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数	5.063000	到位数	5.063000	执行数	5.063000	100		

率	率	
自评总分	100	
五、无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建立	联系电话: 1393122207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校内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校内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4 万元，执行数 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学生学习兴趣，丰富了学生费课后生活，增加了

学生技能；二是十二月完成了资金支付。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教育投入-校 内课后服务 经费		项目 级次	本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60050 - 南 留中学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6.39 0255	到位 数	6.390255		执行数		6.390255		100	
	其中: 财政 资金	6.39 0255	其中: 财政 资金	6.390255		其中:财 政资金		6.39025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为提高学生学习兴趣，丰富学 生费课后生活，增加学生技能， 特设立此项目				提高了学生学习兴趣，丰富 学 生费课后生活，增加了学生技能				100.00		
	预计十二月支出 63902.55 元				十二月完成了资金支付				100.00		
	预计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参与 教师 数量	参与 教师 数量	10.00	≥	74	人	74 人	完成	10
		质量 指标	学生 掌握 基本 能力	学生 掌握 基本 能力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 指标	资金 支出 率	资金 支出 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20.00	≥	63902.5	元	63902.55	元	完成	20
	经济效益指标	学生基本能力提升	学生基本能力提升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说明:

周建立

联系

13931222075

电话: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

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其他资金办公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其他资金办公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01万元，执行数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此资金2023年3月全部支出；二是辅助了学校办公业务更好的开展，促进了学校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资金办公业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0 - 南留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08383	到位数	0.008383	执行数	0.00838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008383	其他	0.008383	其他	0.00838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项资金用于办公费用的补充，辅助教育教学活动，维护教育教学事业发展。			此资金 2023 年 3 月全部支出			100.00	
	通过开展其他教育专项-办公业务			辅助了学校办公业务更好的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保障资金最大限度利用。				促进了学校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足额支出数量	是否按照银行信息足额支出	10.00	= 83.83	元	83.83元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利用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资金及时支付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银行利息收入	是否按照银行等利息收入经费基准定额	10.00	= 83.93	元	83.93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教学事业发展	辅助教育教学活动，维护教育教学事业发展。	30.00	≥ 95	%	0.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建立		联系电话:		1393122207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配套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配套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92 万元, 执行数 20.9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开展义此项目, 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二是此项目的资金已足额并及时支付, 使师生满意度达到 90.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配套资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0 - 南留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92 0000	到位数	20.920000	执行数	20.92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92 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92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9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提升教育质量				通过开展义此项目，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100.00		
	南留中学初中生 125 元/人 *960=120000 元；住宿生 100 元/人 *325=32500 元；寄宿制学校补助 50000 元；锅炉检测费 6700 元，共计 209200 元				此项目的资金已足额并及时支付，使师生满意度达到 90.0%以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学保障学生人数	中学保障学生人数 960 人	10.00	= 960	人	960 人	1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教学	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15.00	≥ 90	%	0.95	15

		活动正常开展率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20.92	万元	20.9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学校正常运转保障率	30.00	≥	90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

无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建立

联系电话:

1393122207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

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1 万元，执行数 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支付资金共计 1.41 万元，保障 27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入学；二是通过开展此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保障家庭困难义务教育段学生正常入学。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 义务教育中 央补助经费 预算（直达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0 - 南留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6250	到位数	1.406250			执行数	1.4062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6250	其中:财政资金	1.406250			其中:财政资金	1.4062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 27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入学，非寄宿生 9 人*312.5 元/人/学年=2812.5 元，寄宿生 18 人*625 元/人/学年=11250 元，资金共计 14062.5 元。					。足额支付资金共计 14062.5 元，保障 27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入学					100.00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保障家庭困难义务教育段学生正常入学。					通过开展此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保障家庭困难义务教育段学生正常入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	项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	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10.00	=	27	名	27 名	完成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

[illegible]

及
整
改
措
施
填
报
人:

周建立	联系电话: 13931222075
-----	-------------------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综合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综合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76 万元, 执行数 7.7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一是该项目完成了 2400 平米的防水层改造，及时完成了资金的支付，师生满意度达到 85.0%以上.；二是通过开展此项目，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环境，提高了办学条件。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综合奖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0 - 南留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57251	到位数	7.757251		执行数	7.75725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757251	其中:财政资金	7.757251		其中:财政资金	7.75725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用于屋面防水层拆除新做项目的支出，保障相关项目的顺利完成，完成 2400 平米的防水层改造，师生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该项目完成了 2400 平米的防水层改造，及时完成了资金的支付，师生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100.00	
	通过开展屋面防水层拆除新做项目，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环境，提高办学条件。				通过开展此项目，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环境，提高了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屋面防水层拆除新	屋面防水层拆除新做项目的个数	15.00	=	1 个	1 个	完成	15

施

填
报
人:

周建立

联系电话: 13931222075

说
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2）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校舍安全保障（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综合楼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校舍安全保障（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综合楼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9.35 万元，执行数 46.65 万元，完成预算 1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正在进行中；二是通过开展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项目，提高学校办学条件。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

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校舍安全保障(保定市徐水区南留中学综合楼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0 - 南留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9.34 7400	到位数	46.652600	执行数	46.652600	15.58		
	其中:财政资金	299.34 7400	其中:财政资金	46.652600	其中:财政资金	46.652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增加教室 6 个，解决 150 名学生教室不足、学校音乐教室、地理仪器室、多功能教室不足的情况。				该项目正在进行中			15.58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项目，提高学校办学条件。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项目，提高学校办学条件。			15.5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成
情
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教室数量	项目新增教室的数量	10.00	=	6	个	0	个	未完成	0.0
	质量指标	教室质量验收合格率	教室质量验收情况	15.00	=	100	%	0.1558		未完成	2.4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项目资金及时支出情况	15.00	=	100	%	0.1558		未完成	2.4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数	项目支出控制标准数	10.00	=	173	万元	46.6526		未完成	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初中段学生条件提升率	义务教育初中段学生条件提升情况	30.00	≥	90	%	0.3		未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教师和学生满意度	10.00	≥	85	%	0.8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558477
自评总分											25.76

五、存在问题原因：该项目 2023 年施工进度较慢。
整改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工程顺利交付使用。

因及整改措施填报人:说明:

周建立	联系电话: 13931222075
-----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3）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82 万元，执行数 8.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了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维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安全；二是聘请了专业保安人员 6 名，保障校园安全，师生满意度达到 85.0%以上。通

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校园安保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0 - 南留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5000	到位数	2.205000	执行数	2.20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维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安全、财产安全，有效缓解学校经费压力。				加强了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维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安全。			100.00	
	聘请专业保安人员 6 名，保障校园安全，师生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聘请了专业保安人员 6 名，保障校园安全，师生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实际完成值 单 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园安保工作人员人数	校园安保工作人员人数	15.00	≥ 6	人 6 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安保任务完成率	安保任务完成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安保人员劳务费支付及时率	安保人员劳务费支付及时情	10.00	≥ 95	% 1	完成	10

			况						
	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月标准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月标准	15.00	=	1225	元	1225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安全条件提升率	校园安全条件提升情况	30.00	≥	50	%	0.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85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无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建立

联系电话: 1393122207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

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4）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6 万元，执行数 0.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支付资金共计 5625 元,保障 14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入学；二是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家庭困难义务教育段学生正常入学。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0 - 南留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6	到位数	0.562500	执行数	0.562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62500	其中:财政资金	0.562500	其中:财政资金	0.56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 14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入学，非寄宿生 10 人*312.5 元/人/学期=3125 元，寄				足额支付资金共计 5625 元，保障 14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		100.00	

成 情 况	宿生 4 人*625 元/人/学期=2500 元，资金共 计 5625 元。				入学。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补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段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保障家庭困难 义务教育段学生正常入学。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家 庭困难义务教育段学生正常入 学。				100.0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学生人数	义务教育家 庭经济困难 学生人数	10.00	=	14	名	14 名	完成	10
		质量 指标	补助资金 应发尽发 率	补助资金应 发尽发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 指标	补助资金 发放及时 率	补助资金发 放及时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 数	义务教育非 寄宿困难学 生补助标准	20.00	=	312.5	元 / 人 / 学 年	312. 50 元/ 人/ 学 年	完成	20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 数	义务教育寄 宿困难学生 补助标准	20.00	=	625	元 / 人 / 学 年	625 元/ 人/ 学 年	完成	2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义务教育 初中段困 难学生入 学保障率	义务教育初 中段困难学 生入学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家长和学生 满意度	家长和学生 满意度	10.00	≥	85	%	0.9	完成	10

指标	得分	权重	权重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无

填	周建立
---	-----

联系电话: 1393122207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text{预算执行进度} =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 = $\text{预算执行进度} \times 10$ 。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5）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9.63 万元，执行数 9.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十二月完成了全部支出；二是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了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了办学条件，提升了教学质量。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50 - 南留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26 000	到位数	9.626000		执行数	9.62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626 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26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2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初中生 960 人*935 元=897600 元;住宿生 325 人*200 元=65000 元; 共计 962600 元。区级资金 96260 元，保障学生及教师满意度不低于 85%				十二月完成了全部支出				100.00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 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了教				100.00	

整改措施填报人：

周建立	联系电话： 13931222075
-----	-------------------

说明：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